**福 建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**



闽工信函中小〔2022〕295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

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

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　　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2〕133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我省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组织推荐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工作目标

　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，围绕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水平，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，坚持创新驱动、市场带动、上下联动和持续推动，坚持政策惠企、服务助企、环境活企，分层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，分类促进企业做精做强做大，加快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为“十四五”期间培育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、十万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万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打下坚实基础，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、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。

　　二、培育措施

（一）强化梯度培育。各地要围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不断孵化创新型中小企业，加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，并促进其向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发展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支持。围绕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》，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支持政策，持续开展“专精特新八闽行”活动，建立部门协同配合、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。结合本地实际，着力在资金、人才、创新、数字化、绿色化转型等方面给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支持。

　　（三）开展精准服务。强化融资服务，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，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上市培育。加强创新服务，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“携手行动”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，广泛开展管理咨询、人才培训等服务，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　　（四）优化发展环境。以优质中小企业培育为抓手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最大限度降低中小企业准入门槛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。将培优和纾困一体化考虑，同步加大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力度，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。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、产学研协同创新向纵深发展，不断完善中小企业创新生态。认真总结培育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经验和做法，注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

　　（五）加强动态管理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有效期为3年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对入选满3年的企业进行复核，对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撤销认定。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认定。

　　三、组织实施

　　（一）申报要求

　　1.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由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愿申请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自愿提出复核申请，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无需也不建议通过任何中介机构辅助申请。审核坚持公平公正，企业只需如实填报并提供资料即可。

　　2.符合《办法》中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有关认定标准，相关概念需按《办法》附件4中“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”严格把握。

　　3.对于已列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，不再推荐；对于工信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存在控股关系（持股/被持股比例超过50%）的企业，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，不予推荐。

　　（二）关于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

　　推荐和初核。各设区市工信部门（含平潭，下同）负责组织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初核和推荐工作，认真做好申报指导，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于6月30日前将推荐文件（含附件3推荐汇总表）及被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（附件1申请书、相关佐证材料分开装订，申请书一式三份，佐证材料一式一份）上报我厅（附件1和附件3可编辑电子版及佐证材料扫描件同步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）。我厅将根据各地推荐申报情况，按程序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我省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　　审核公布。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各地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。根据审核结果，确定并发布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。

　　（三）关于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

　　推荐和复核。复核工作以地方为主，各设区市工信部门组织符合申报要求的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填写复核申请书（附件2）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要坚持严标准、进行严把关，通过现场调研与材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，按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标准逐一审查、核实后，提出推荐意见。对于未通过复核的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也需说明原因。各设区市工信部门请于6月30日前将推荐文件（含附件4复核情况汇总表）及复核企业的申报材料（附件2复核申请书、相关佐证材料合并装订，一式一份）上报我厅（附件2和附件4可编辑电子版及佐证材料扫描件同步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）。我厅将根据各地复核推荐情况，按程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我省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企业。

　　审核公布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专家重点从企业规模、创新能力、合规经营、产业导向等方面，对各地复核推荐企业进行形式审核，视情况对企业进行抽查，确定并发布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。为加强政策衔接，在该名单发布前，原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依然有效；在该名单发布后，原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自动失效，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。

　　（四）申报方式

　　1.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，线上与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。

　　2.企业通过线上系统报送（zjtx.miit.gov.cn，技术支持电话：0571-56137700）。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，于2022年6月21日至6月28日期间上传。

　　我厅初审核实后，按要求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纸质材料。

　　（五）其他要求

　　各设区市工信部门要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，严格把关，积极稳妥开展推荐工作，确保培育工作稳定可持续。

　　四、联系方式

　　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   林文锦

　　联系电话：0591-87833147（同传真）

　　电子邮箱：zxqyc@gxt.fujian.gov.cn

　　附件：1.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

　　　　　2.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申请书

　　　　　3.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汇总表

　　　　　4.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

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 2022年6月21日